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四川我要去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东以认购的股份数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1栋32层5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

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软件业；商务服务业；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保险代理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系由四川我要去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36,515,0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 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3,651.5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份总额。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改变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

议。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向股东发行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票应当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股票种类和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补票。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认 购 的 股 份 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琳	21,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2	李波	2,7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张建军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4	邱玮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5	成都泛美印象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26,4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6	成都平原之旅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62,400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合伙)			
7	成都速越汽车租赁行(有限合伙)	1,49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4月30日
合计		28,983,800		

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约定缴纳出资的,应当依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改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二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作、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的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的准备、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一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辞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十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第四十条（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第四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八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五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其他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

本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 (四) 公司网站；
- (五) 来访调研接待；
- (六)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
- (七) 路演；
- (八) 媒体采访报道；
- (九) 其他方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六十八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经全体股东签署，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